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余帆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余帆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余帆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简历

余帆，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及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党群人事部部长、监察审计室主任，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国宏地下空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余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